

##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6年4月7日,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收到姚文彬先生发来的《辞职信》,因公司战略发展及人才队伍建设需要,姚文彬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,辞职后将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。姚文彬先生《辞职信》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。姚文彬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良好的交接。截止本公告日,姚文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9,650,409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9.09%。

2016年4月7日,公司董事会收到邓攀先生发来的《辞职信》,邓攀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高级副总经理职务,辞职后将担任公司董事职务。邓攀先生的《辞职信》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。邓攀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良好的交接。截止本公告日,邓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,410,309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.96%。

为改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,公司拟增设一名副董事长,因此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内容。2016年4月8日,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五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上述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拟向董事会提名邓攀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候选人。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相关事宜尚需经相关审批程序方可确定。

2016年4月7日,公司董事会收到宋海波先生发来的《辞职信》,宋海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,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宋海波先生的《辞职信》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。截止本公告日,宋海波先生持有公司

45,102,75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63%。宋海波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承诺。

任职期间，姚文彬先生、邓攀先生及宋海波先生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成长和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，公司董事会对姚文彬先生、邓攀先生及宋海波先生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姚文彬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，邓攀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。

2016 年 4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胡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补选姚文哲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胡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推选姚文哲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。胡斌先生任职总经理后将不再担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职务。

独立董事已就《关于聘任胡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补选姚文哲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意见，详见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8 日

附件：

### 胡斌先生个人简历

胡斌先生，1977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胡斌先生系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学士，历任北京新浪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新闻中心责任编辑，沙岭信息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内容经理，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收费内容经理，北京空中信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，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(北京)有限公司合伙人、投资合伙人。2013年11月加入公司，现任公司董事、高级副总经理。目前兼任上海游戏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、NOX MOBILE 董事、Animoca Br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、上海星游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、上海涵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北京大神圈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胡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；胡斌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 姚文哲先生个人简历

姚文哲先生，197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系公司董事长姚文彬先生之弟。姚文哲先生系南京理工大学科技情报专业本科学历。历任电子工业部科技情报研究所项目经理、北京讯合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、北京蓬天科技有限公司系统管理部总监、TELUS 系统咨询分析师、华为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、益百利信息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 Experian Marketing Services China 总经理，2013 年 7 月加入公司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姚文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；姚文哲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姚文彬先生之弟，除此之外，姚文哲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